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語辭典編審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845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61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10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10180013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編審各類國語字、辭典，特設置國語辭典編審會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。

二、編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編審國語辭典及審議相關專業問題。

（二）提供國語辭典編審相關諮詢。

（三）其他與國語辭典編務相關諮詢事宜。

三、編審會置編審委員九至二十九人，內含總召集人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。總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之。

委員應包含國語文、語言學、資訊類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四、編審會下，得依編務需要設立若干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。小組任務為於各該學術領域範圍內，提供專業諮詢、進行相關編審工作。

五、各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內含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。均由院長遴聘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編審委員兼任。

每位委員至多擔任二個小組之委員，惟特殊編審需求不在此限。

六、各小組得視編審需要，邀請其他小組委員、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及編審國語字、辭典，或由二個（含）以上小組共同召開聯席會議。

七、編審委員及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採聘期制，聘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遇有增、補聘委員情形時，各增、補聘委員之聘期屆止日均比照原聘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八、編審委員及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相關領域助理教授／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有語文辭典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九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
九、編審會及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編審會議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半數以上，主席由總召集人擔任，總召集人不克擔任時，

由總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；小組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三名委員以上，主席依序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十、經工作小組審議完成之辭典內容，於正式公布前，均應由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完成總校閱。

十一、編審會之編審委員、小組委員及其他受邀之學者專家，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